

FICB11-1 《自來水法規及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完全攻略》修訂表

適用於【二版 2013/04/20】

自來水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12 條之 2 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第 93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

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

經濟部 102.1.18 經授水字第 10220217820 號函核定（實施日期：102 年 5 月 21 日）

第 33 條

用戶應繳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用戶可委託金融機構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

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但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五元者，以新台幣五元計。

前項遲延繳付費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P49~p50 精選試題 20 題及 21 題修改如下

20. 用戶如發生水費逾期未繳的情形，依法應如何處置？ (A)自逾繳費期限第七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 (B)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 (C)自逾繳費期限第七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 (D)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

【解析】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21. 承上題，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五元者，如何計算？ (A)按五元計 (B)按實際未繳付費金額計 (C)按五十元計 (D)按一百元計

【解析】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P62 第 8 題：已無正確選項

說明：

營業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

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本題為舊法舊題，僅供參考。

p 66 第 49 題：已無正確選項

說明：

營業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修訂後已無相關規定，本題為舊法舊題，僅供參考。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 102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PRACTICE

專業科目：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

1.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以度數計算，請問1度是何意？ (A)1公升 (B)1公斤 (C)1加侖 (D)1立方公尺 D
2.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發現竊水或違章用水，可隨時報請下列何單位協助處理？ (A)所在地憲警機關 (B)地檢署 (C)地方政府 (D)里長 A
【解析】自來水法第 69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竊水或違章用水，須實施檢查及處理時，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得隨時報請所在地憲警機關協助辦理。
3.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規定無法供水者，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設備，統稱為何？ (A)自用自來水設備 (B)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C)衛生設備 (D)取水設備 B
4. 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須明訂於何處？ (A)接水規定 (B)營業章程 (C)申請須知 (D)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 B
5.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多少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 (A)5 年 (B)8 年 (C)10 年 (D)12 年 C
【解析】自來水法第 61-1 條第 4 項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
6. 自來水法第 61-1 條第 4 項所述，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惟若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其用意為何？ (A)就地合法 (B)取得先機 (C)取得使用執照 (D)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D
7. 下列何者非屬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之必要設備？ (A)取水設備 (B)導水設備 (C)淨水設備 (D)用水設備 D
8.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有效期限為若干年？ (A)10 年 (B)20 年 (C)30 年 (D)50 年 C
9. 依自來水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供水前應依循的作業及程序？ (A)經中央標準局審查核可 (B)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 (C)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D)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 A
【解析】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10. 依自來水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在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時應遵循之規範？ (A)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B)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 (C)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D)如有損害，應予以補償 C
11.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可否拒絕？ (A)一律不得拒絕 (B)曾有欠繳費用紀錄者應予拒絕 (C)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D)視盈餘情況而定 C
12. 下列何者非屬自來水事業得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之情形？ (A)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D

- (B)用水設備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 (C)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D)欠繳應付費用逾期一個月
13. 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自來水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有關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間接加壓用水設備由用戶自行安裝 (B)間接加壓用水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C)間接加壓用水設備由水公司編列預算辦理 (D)間接加壓用水設備由用戶自行付費 C
- 【解析】營業章程第 6 條規定，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14. 用戶如不需用水時，有關是否可申辦停用及其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 (B)申請復水時不需繳納復水費 (C)不得申辦停用 (D)停用期間繳納二分之一基本費 A
15. 因欠費受自來水處停止供水二年以下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 (B)逾二年未復用，得註銷其水籍 (C)停水期間免計基本費 (D)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 C
16. 用戶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其處理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A)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B)如有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負責 (C)向水公司繳付工程費用後，由水公司協調處理 (D)應事先取得管理人之同意書 C
17.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其外線及內線的分界為何？ (A)量水器 (B)開關 (C)受水管 (D)蓄水池 A
- 【解析】營業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18. 在一般情形下，用戶用水設備中，什麼部分由自來水公司裝設？ (A)外線 (B)內線 (C)蓄水池 (D)抽水馬達 A
19. 用戶用水設備中，下列何者非屬申請用水人委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者？ (A)蓄水池 (B)外線 (C)抽水馬達 (D)內線 B
20. 用戶內線部分發生漏水時，應由何者修理？ (A)區公所 (B)自來水公司 (C)水電行 (D)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 D
21. 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請問量水器由何者提供？ (A)水電公會 (B)自來水公司 (C)度量衡專責機關 (D)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 B
- 【解析】營業章程第 19 條第 2、3 項規定，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22. 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有關用水量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度數計算 (B)水公司得以電話通知約期候抄 (C)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 (D)依社區用戶平均用水量計算 D
23. 下列何者非台灣自來水公司得隨水費附徵或代收之費用？ (A)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B)用水設備清潔費 (C)清除處理費 (D)污水處理費 B
24. 自來水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 24 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應如何計收？ (A)按原基本費計收不扣減 (B)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C)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乘 2 之 B

- 比例扣減 (D)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乘 3 之比例扣減
25. 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台灣自來水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多少時間為限？ (A)3 個月 (B)6 個月 (C)9 個月 (D)12 個月 B
- 【解析】營業章程第 35 條規定，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26.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是依據自來水法第幾條規定訂定之？ (A)第四十五條 (B)第四十八條 (C)第五十八條 (D)第九十八條 C
27. 下列何者用水非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種類？ (A)農業用水 (B)工業用水 (C)商業用水 (D)臨時用水 A
28. 台灣自來水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多少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A)三小時以上 (B)六小時以上 (C)十二小時以上 (D)二十四小時以上 C
- 【解析】營業章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29. 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非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歇業；其經核准歇業者，應於核准後多少日內，將其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呈繳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註銷？ (A)二十日 (B)三十日 (C)四十日 (D)五十日 B
30. 用戶應繳水費逾繳費期限者，自逾繳費期限第 8 天起至第 14 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多少加收遲延繳付費？ (A)百分之 0.5 (B)百分之一 (C)百分之二 (D)百分之三 B
31. 公園綠地用水之水費，應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多少？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三十 (C)百分之四十 (D)百分之五十 D
- 【解析】營業章程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32. 承包商申請工程用水，應繳交水費為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多少？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三十 (C)百分之四十 (D)百分之五十 D
33. 未經台灣自來水公司許可，在其供水管線上取水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金？ (A)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B)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C)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D)新臺幣六千元 A
34. 下列何者不屬於臨時用水？ (A)建物改建時之短期用水 (B)工程用水 (C)違章臨時用水 (D)一般用水 D
35.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於施工時，未隨身攜帶下列何證件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A)識別證 (B)許可證 (C)核准證 (D)工作證 D
- 【解析】自來水法第 93-4 條規定，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於施工時，未隨身攜帶工作證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36.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除大量用水戶及機關用戶外，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幾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核算水費？
(A)一期 (B)兩期 (C)三期 (D)四期 B
37.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因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多少度計算？ (A)五度 (B)十度 (C)十五度 (D)二十度 A
38.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之主要事項如有變更時，其所有人應於變更多久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A)一個月內 (B)二個月內 (C)三個月內 (D)六個月內 A
【解析】自來水法第 75 條規定，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之主要事項如有變更時，其所有人應於變更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9.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者，處其超收總額多少倍之罰鍰？ (A)一倍 (B)二倍 (C)三倍 (D)五倍 C
40. 自來水法所稱自用自來水設備，係指專供自用之自來水設備，其出水量每日在多少立方公尺以上者？ (A)一十立方公尺 (B)二十立方公尺 (C)三十立方公尺 (D)四十立方公尺 C
【解析】自來水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自用自來水設備，係指專供自用之自來水設備，其出水量每日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上者。
41. 下列何者非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明事項？ (A)每日供水量 (B)水權證字號 (C)供水區域 (D)主要供水設備 A
42.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各級負責人及依第五十七條應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應於就任或解任日起多久內層報主管機關備查？ (A)五日 (B)十日 (C)十五日 (D)三十日 C
43.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下列何機關定之？ (A)消防主管機關 (B)工務主管機關 (C)水利主管機關 (D)下水道主管機關 A
【解析】自來水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44. 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幾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四個月 C
45. 依自來水法規定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染污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多少元以下罰金？ (A)三百元 (B)四百元 (C)五百元 (D)六百元 C
【解析】自來水法第 96 條規定，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染污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46. 依自來水法規定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 (A)三年 (B)四年 (C)五年 (D)六年 C
47. 未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可處多少罰鍰？ (A)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B)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C)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D)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C
48.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自來水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下列何者非禁止或限制行為？ (A)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B)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C)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D)設置工廠 D

49. 依自來水法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下列何者非減免種類？ (A)所得稅 (B)土地增值稅 (C)贈與稅 (D)遺產稅 A

【解析】自來水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50. 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公營自來水事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幾年前，為繼續經營之申請？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A

【解析】自來水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公營自來水事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一年前，為繼續經營之申請.....。

(更新日期：2014-05-22)

3people

三民補習班